

# 第一编

## 中国名辩学

### 第一章

#### 概述

名辩学是中国古代的一门学问。它以名、辞、说、辩为研究对象，是关于正名、立辞、明说、辩当的理论、方法和规律的科学，其核心就是今天讲的逻辑学。

名辩学是中华民族用自己的实践、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智慧，在自己的土地上对具有全人类性的逻辑思维的反思和探索的结晶。它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说它是中国的，因为它与古希腊的逻辑、古印度的正理一因明相比，有自己的许多特点；说它又是世界的，因为它反映了人类逻辑思维的共同规律。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古代希腊是逻辑学的三个发源地；中国的名辩学、印度的正理一因明、西方的逻辑学是古代世界三大逻辑传统。

## 第一节

### 中国名辩学产生的历史背景

#### 一、名实悖谬和百家争鸣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发生大变动，造成名实悖谬、名不符实的现象。正如《管子·宙合》篇所说的：“名实之相怨久矣，是故绝而无交。”许多思想家都认为，名实相悖与社会乱而不治有因果关系，有的思想家甚至认为名实相悖是社会乱而不治的根本原因。这就引起了一些思想家讨论名与实的关系，探讨名实相悖的原因及使名实相符的方法，也就是“正名”或“名正”的问题。我们从先秦文献中可以看出，许许多多的思想家，不管是哪一派、哪一家，都程度不同地讨论了名实问题，提出了解决名实相悖问题的不同方法。另一方面，社会大变动带来社会大辩论。不同阶级和阶层、不同利益集团的思想家，纷纷提出自己解决社会动乱问题的原则和办法。利益的不同带来观点的分歧、意见的纷争，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在论辩过程中，各家要进行正面的思想交锋，要确立自己的观点，也要驳斥别人的观点，就必然要总结论辩的经验和教训，研究论辩的原则、理论、方法，这就为中国古代名辩学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 二、必要的理论准备

“类”是古代名辩学的一个最基本的范畴。要形成关于某类事物的概念，必须准确把握该类事物的特有属性；要做出一个恰当的命题，必须依据一类事物和它类事物之间的同异关系；要进行推理，同样要以类作基础；“以类度类”，“异类不比”要证明一个正确的论题，或者反驳一个错误的命题，也必须明类；“以类取（证明）”，“以类予（反驳）”。可以说，离开了对类的认识 and 把握，就没有思维活动，也不可能有名辩学。

“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发生及演变的过程。从字源看，“类（類）从犬首，故《说文》段玉裁注：“类本专谓犬。”《山海经》说，类是一种“其状如狸而有鬣”的兽。据陈孟麟先生研究，类最初作为动物名，就是其本义，尔后逐渐演变为族类，或类族。《周易·同人象》曰：“类族辨物。”其类的主要职能是根据事物表面属性的同异辨别事物。《左传》桓公六年有“以类命为象”的说法，把“类”概念的外延扩大为普遍事物，它不仅是指水、火、云、龙、虎这类具体事物，也是指一些关于抽象事物类。春秋战国之际，思想家墨子在论辩中强调“察类明故”，把察类和明故联系起来，达到了“类即本质”的认识。<sup>①</sup>这标志着“类”作为一个名辩学的范畴已经产生。

名家创始人邓析是古代一位著名的律师和论辩家，他在与郑国统治者进行合法斗争时，思考了法律条文的准确性，以及思维、语言和事物之间的关系。儒家创始人孔子自觉地把人的思维作为探索对象，提出了思维在知和行中的重要作用。他提出著名的“正名”学说，表达了名、言和行三者一致的观点。这些标志着中国古代名辩学的萌发。墨家创始人墨子把谈辩列为一门专门的学问和职业，他明确提出名、故、类、

<sup>①</sup> 参见陈孟麟：《从类概念的发生发展看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萌芽和逻辑科学的建立》，《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法、辩等名辩学的基本概念，为名辩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 中国名辩学发展简史

中国名辩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五个时期。

#### 一、先秦时期

后期墨家发挥集体智慧，在同诡辩斗争中全面总结了前人的思维成果，写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名辩学著作——《墨经》<sup>①</sup>，建构了一个名辩学体系，标志着中国古代名辩学的创立。《墨经·小取》篇和《荀子·正名》篇描绘了名辩学体系的大纲。《小取》篇简明而系统地阐述了名辩学的基本内容。它首先概述了辩的六项作用，接着对名、辞、说诸思维形态进行界说，进而介绍或、假、效、辟、侔、援、推七种命题或推论式，最后具体说明了各种推论式可能发生的谬误及其原因。它言简意赅，体系完备。《正名》篇从分析辩说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出发，接着提出名、辞、说、辩诸思维形态，揭示其本质，说明其作用，阐述它们之间的联系，最后提出名辩的若干规则。《小取》以论辩为中心讨论名辩学，对论辩的对象有严格的规定，只有当双方的论题为同一主项的矛盾

<sup>①</sup>这里说的《墨经》指《墨子》书中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

判断时，论辩才是有效的。《正名》以正名为中心讨论名辩学，详细阐述了制名的各项原则，总结出诡辩家混淆名实关系搞诡辩的不同类型、实质及揭露诡辩的方法。后期墨家和荀子还提出了有关集合的初步思想。

名家的代表人物惠施和公孙龙改变了人们长期以来总是结合社会政治伦理问题讨论名辩理论的倾向，把名辩研究引上了比较纯名辩理论的轨道。公孙龙对名的确定性问题有精彩的论述，并且开始使用变项。韩非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讨论了形名问题，提出了“形名参同”和“参伍之验”的理论，把先秦法家的形名之学推向高峰。他提出的“矛盾之说”，巧妙地表达了矛盾律的精神实质，尖锐地揭示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中国先秦出现名辩学发展的第一个高峰，也是中国名辩学史上最光辉灿烂的一个时期。

## 二、秦汉魏晋时期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全国性政权。为了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统治，秦始皇焚书坑儒，禁私学，奉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政策。秦亡汉兴。汉武帝为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在思想领域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光武帝“宣布图讖于天下”，以讖断礼，以纬俪经，经学笺注与讖纬神学相结合成为官方学术和统治阶级的思想形态。所有这些都严重地打击了名家的学术活动和思想传播，禁锢了人们的思想，破坏了名辩学发展的肥沃土壤，使名辩学发展处于低潮。但是经过汉代进步思想家的理论批判和农民起义的武装打击，到了魏晋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桎梏被冲破，搢绅博士意识动摇，古典繁琐的章句经学衰微；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残酷杀戮现象屡次发生，一些名士逃避政治，远离时务，崇尚清议雅谈，造成“玉柄麈尾”的名流精神发抒，玄谈论辩之风大盛，出现了新的名辩高潮。

秦后 800 年间，虽然没有产生出超过先秦名辩学水平的重要著作，却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名辩理论，对名辩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概括起来说，有以下五点：

第一，秦汉之际，先秦名辩的流风余绪尚存。司马谈、司马迁父子作为太史，他们在整理编纂先秦诸子典籍时，肯定了名家的历史地位和正名思想的现实意义；《史记》中比较客观地保存了先秦有关名辩的大量宝贵资料。秦汉之际的《吕氏春秋》和《淮南子》两部书都很重视对推理的研究，特别把着眼点放在以往在推类方面所发生的错误上，由此提出“类可推而不可必推”的重要命题。以上两部书的作者通过进一步分析指出，前人推理失误的原因，主要在于事物同异关系的复杂性，进而考察具体事物内在的因果关系，推动了对归纳方法的研究。

第二，董仲舒创立“天人感应”和“君权神授”说，给儒学蒙上一层神秘的宗教色彩，名辩学也成了他论证神学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在董仲舒的神秘的唯心主义的名号理论中，包含着极有价值的对概念属种关系的正确揭示。他似乎猜测到了属种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的反变关系。

第三，王充、扬雄等人吸取当时的科学成果，以冷静的理智之光和澎湃的愤懑之情，在对讖纬神学和世俗迷妄进行尖锐批判中，自觉地运用名辩学，发展了论证理论。他们不仅指出了论证的本质，而且总结出正确论证和驳斥谬误的新的原则和方法。刘劭和嵇康总结魏晋论辩的丰富经验和教训，提出了论辩者应该具备的思维能力，划清了正确的论辩和诡辩的界限，进一步总结出论辩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其中不少内容和逻辑学的论证规则极为相近，有些内容是逻辑学所没有的。

第四，魏晋时期的言意之辩深化了古人对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的认识。言意关系问题在先秦就提出来了，到魏晋时成为玄谈家们的重要辩题之一。以王弼和欧阳建为代表的“言不尽意论”与“言尽意论”的争论，理论色彩更浓了，对言意关系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新论证。

第五，西晋鲁胜一生用很多精力研究先秦名辩学，在中国古代史上开了为《墨经》作注之先河。他的《墨辩注叙》对先秦名辩学作了比较

系统地总结，是中国古代史上第一篇名辩学史文献。

总起来看，秦汉时期重因果、重效验的归纳逻辑得到发展；魏晋时期细致入微的分析方法几成时尚，同时也有一些名辩家继续发展了明真、求实的逻辑品格。

### 三、隋唐至明清时期

从总的情况看，隋唐至明末名辩研究几近沉寂。一些思想家和科学家，如刘知几、邵雍、朱熹、陈亮、叶适、李贽等人在自己的著作中自觉地运用名辩学进行论证和说理，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和方法，但比较零碎，不够系统。比如，朱熹思想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格物致知”。他认为“致知”全凭能“推”，“致知者，推致其知识而至于尽也”。朱熹所说的“推”，也是“以类而推”，是“从已理会得处推将去，如此便不隔越”。他说的“以类推之”，主要指的是在同一大类之中进行“推之”，而不是从两类事物的同异相推，因此具有演绎性质。陈亮作《辩士传序》，是一篇有价值的名辩史篇章。

明末至 19 世纪末 300 多年间，名辩学在曲折的发展中产生了一些新的成果。1580 年以后，西方一大批天主教教士陆续来到中国传教，也传播西方的科学。徐光启翻译的《几何原本》（1607 年），把一种全新的演绎思维方法介绍给中国的知识分子；李之藻翻译的《名理探》是西方逻辑学的第一个中译本。随着这两本书的出版和他们大力倡导科学思想和逻辑思维，在当时的中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中国名辩学的研究。

明末清初，一些学者拒绝为清廷服务，起而研究先秦的名家和墨家著作，复兴了中国传统的名辩学。程智著《守白论》，阐述 16 个名物范畴，继承并发展了公孙龙的名辩思想。傅山是我国 17 世纪杰出的思想家，他对《老子》、《庄子》、《亢仓子》、《鬼谷子》、《尹文子》、《邓析子》、《管子》、《鹖冠子》、《墨子》、《公孙龙子》、《荀子》、《淮南子》等许多名辩著作或包含名辩思想的著作进行挖掘整理、分析研究，尤其是

对《墨子》“大取”“小取”篇和对《公孙龙子》、《荀子》的研究与评注更为精深，提出了许多新鲜的见解。比如，他在阐释“大取”篇时把“名”分为“实指之词”和“想像之词”；他对同异关系做了进一步研究，指出“浑同”和“私同”；他阐释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说，而提出“浑指”和“偏指”；他研究《荀子》，对“单名”和“兼名”提出了新的解释，等等。这是从西晋鲁胜以来，中国学者第一次对先秦名辩思想进行深入研究，开辟了对名辩学进行学术研究的新阶段。王夫之在批判地总结中国传统哲学时，不仅娴熟地运用逻辑思维方法，而且用辩证方法对中国古代名辩学的一些重要范畴进行了新的分析和概括。关于“名”，他指出，名是一个“通已往、将来之在念中”的理性思维过程，名能够准确地反映事物及其规律。他也强调“正名”，说“君子必正其名而立以为道”<sup>①</sup>，目的是用正确的名来指导人们的行动。关于辞，他指出，辞是“质”和“文”的统一，一俟文质统一“于是而辞兴焉”。辞能够揭示事物之间的联系与事物的本质属性，正确的辞应该满足“义必切理”和“随事而迁”。关于说，他提出“比类相观”的推类方法，即依据事物的同异进行推论，“比类相观，乃知此物所以成彼物之利”<sup>②</sup>。总之，王夫之用辩证的思想方法对中国古代名辩学进行了新的认识。

清康雍乾嘉时期，是清王朝兴盛时期。为强化封建统治，统治者在思想上、学术上则提倡理学，大兴文字狱，禁锢自由思想，因此大批学者转向考据之学。鸦片战争失败后，外国资本入侵，中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近代中国一批启蒙思想家呼吁改革，主张把研究传统的学术思想和变法改革的思想结合起来，也就是要用科学、民主思想去研究古代传统学术。这一时期的名辩学研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从汉学研究实践中总结出的名辩方法，二是对中国先秦名辩文献的整理、考证和注疏。

颜元在“求实重验”的基础之上提出“致”的推理。他说，“致者，

《尚书引义》。

《张子正蒙注》。

推而极之也”；“推而极之则无彼不及 无外不周 无远不到之意也”。<sup>①</sup>刘师培用逻辑比附中国名辩学，说：“归纳者即荀子所谓大共也，故立名以为界”；“演绎者即荀子所谓大别也，故立名以为标。”<sup>②</sup>这种比附并不正确，但却反映出他想用逻辑解释名辩学的一种愿望。汪中带头倡导诸子之学。一大批学者整理和研究诸子之书，导致对中国古代名辩文献的整理和对名辩思想的研究。辛从益的《公孙龙子注》，王念孙的《读荀子杂志》、《读墨子杂志》 俞樾的《荀子平议》、《墨子平议》和王先谦的《荀子集解》、孙诒让的《墨子闲诂》以及毕沅的《新考定经上篇》、张惠言的《墨子说解》等等，是众多注释中的佼佼者。这些注疏和评议不仅进一步挖掘出一些新的名辩思想，更为现代的名辩学研究做了资料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

19 世纪末经历了戊戌变法运动之后，在思想领域和学术界也日益呈现出生气勃勃和自由奔放的新气象。以严复为主将的一批思想家系统地介绍西方科学和逻辑学，在中国思想界产生很大的震动。特别是“五四”运动之后，介绍西方科学文化知识的热潮更是风起云涌，西方逻辑学进一步传入中国，西方一些颇有影响的逻辑教科书都被译成中文，逻辑学在中国生根和普及起来。

早在 5 世纪，印度古因明随佛教传入中国。 7 世纪，唐玄奘又将印度新因明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并逐渐形成中国汉传因明系统。玄奘师徒研习因明只限佛场之内，在世俗社会影响不大，几十年后便沉寂不习。与西方逻辑系统地传入中国的时间相差不多，杨文会（1837—1911）托亲友从日本找回玄奘、窥基等因明论疏，经章太炎的倡导，使明清 500 年间在中国几成绝响的因明又获复苏与弘扬。

<sup>①</sup>《四书正误》卷二。  
<sup>②</sup>《论理学史序》。

逻辑学的系统传入和普及，因明在中国的复苏与弘扬，推动中国知识界掀起了研究名辩学的新高潮。这个时期名辩学研究的突出特点，就是与西方逻辑、印度因明进行比较研究，在比较研究中深化和丰富了名辩学。

最早有比较研究想法的是孙诒让。他写完《墨子间诂》之后致信梁启超，鼓励梁启超去开创逻辑、因明和名辩比较研究的盛业。梁启超不辱师命，他在《墨子之论理学》（1904年）一文中将墨家名辩学与西方逻辑进行比较对照，肯定中国有像西方逻辑那样的学问。他用西方逻辑术语同名辩学的名、辞、说、实、意、故、或、假、效、譬、侔、援、推等名辩基本概念相比附，用西方逻辑的推理形式同名辩学的“法式”相比附，尽管有不少失误之处，却是初步做了系统的比照。

章太炎对名辩、因明、逻辑的不同论式做了比较。他说：“辩说之道，先见其情，次明其抵，取譬相成，物故可形，因明所谓宗、因、喻也。印度之辩：初宗、次因、次喻。大秦之辩：初喻体，次因，次宗，其为三支比量一矣。《墨经》以因为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体，次宗，悉异印度、大秦。……大秦与墨子者，其量皆先喻体后宗，先喻体者，无所容喻依，斯短于因明立量者常则也。”<sup>①</sup>章太炎的这段话是深思之笔，极为精彩，今人可以不赞同他的某些观点，却都可以从中得到启发。章太炎对中国名辩学及名辩学史都提出一些独到的看法。

胡适于1917年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哲学方法之进化史》（1922年付印时题名为《先秦名学史》），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先秦名辩学史的学术著作。15年后，郭湛波出版了《先秦辩学史》。尽管两书有众多观点不同，但都是从纵的方面对中国先秦名辩思想的系统研究。伍非百于1932年写成《中国古名家言》，虞愚出版《中国名学》（1937年），章士钊出版《逻辑指要》（1943年），则是从横的方面对先秦名辩思想作了系统阐述。上述著作也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名辩与逻辑，或名辩与逻辑和因明的比较研究，是真正自觉地、系统地对名辩学所作的逻辑研

章太炎：《原名》。

究，表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

总之，20 世纪前半期，名辩与逻辑一样，在思想界和教育界产生较大影响。许多逻辑学著作以及中国哲学史、中国思想史的著作中都有专章或专节介绍中国古代名辩学思想。

## 五、20 世纪 50 年代至 20 世纪末

20 世纪 50—60 年代中期，我国名辩学研究比较薄弱。1956 年初，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号召全国知识分子向科学进军，组织有关方面制定 1956—1967 年科学发展远景规划，当时逻辑学界把中国逻辑史作为薄弱学科之一列为发展的重点。但到 1966 年“文革”前的 10 年间，由于国家政治运动多，学者们缺乏良好的科学研究环境和充裕的研究时间，中国逻辑史研究仍未摆脱薄弱的状况。1949—1966 年的十六七年间，在《墨经》研究方面发表了沈有鼎的《墨辩的逻辑学》（1954—1956 年光明日报连载），出版了詹剑峰的《墨家的形式逻辑》（1958 年）谭戒甫的《墨辩发微》（1958 年出版，1964 年修订）以及高亨的《墨经校诂》（1958 年）等几部重要著作。沈有鼎的《墨辩的逻辑学》不仅诂解了《墨经》中有关逻辑学的文字，纠正了前人对《墨经》的一些不解和误解，更揭举出《墨经》逻辑的体系，挖掘出《墨经》中许多重要逻辑思想，把《墨经》的逻辑研究推向了新的阶段<sup>①</sup>。同时，沈有鼎、谭戒甫都对三种逻辑传统的推论形式进行了比较研究。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20 世纪末的 20 多年间，我国名辩学研究有了蓬勃发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结束“文革”，迎来了科学的春天。1978 年在北京召开首次全国逻辑学讨论会，1979 年成立中国逻辑学会，1980 年成立中国逻辑史研究会，极大地推动了名辩学研究。在研究会的组织下，全国从事中国逻辑史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发挥集体力量，花近 10 年功夫，完成了国家

参见刘培育：《沈有鼎研究先秦名辩学的原则和方法》，载《哲学研究》1997 年第 10 期。

“六五”重点科研课题《中国逻辑史》（5卷）和配套工程《中国逻辑史资料选》（5卷）两套书。两个“5卷本”对中国历史文献中的名辩思想史料做了认真、详尽的挖掘和梳理，对中国名辩思想发展的历史做了比较系统地阐释，对近百年来的名辩思想研究成果做了比较全面的总结。70年代末至80年代末的10年里，还出版了汪奠基的《中国逻辑思想史》（1979年）、周文英的《中国逻辑思想史稿》（1979年）、温公颐的《先秦逻辑史》（1983年）、周云之与刘培育的《先秦逻辑史》（1984年）、孙中原的《中国逻辑史 先秦》（1987年）等断代史和通史著作；出版了沈有鼎的《墨经的逻辑学》（1980年）和陈孟麟的《墨辩逻辑学》等名辩专著研究著作。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一批学者开始对近代以来的名辩学研究进行反思，也包括反思前10年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得与失。我认为，前10年的成果是喜人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把中国古代逻辑与名辩学等同的倾向；二是有用传统逻辑体系建构中国名辩学的倾向；三是从学术成果层面上看，尚缺乏重大的创新与突破<sup>①</sup>。于是有学者强调，名辩学与中国古代逻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要先花一些精力去探讨与逻辑、因明相对应的中国名辩学和中国名辩学史，弄清其本来面貌，再回过头来研究名辩学中的逻辑理论，揭示中华民族在世界逻辑史上的贡献以及它可能给予现代人一些什么样的启示。这样做，既有助于透彻了解中国名辩学到底是一门怎样的学问，也有助于展现中国古代逻辑及中华民族思维传统的特点<sup>②</sup>。90年代先后出版了刘培育的《中国古代哲学精华·名辩篇》（1992年）、周云之的《先秦名辩逻辑指要》（1993年）和《名辩学论》（1996年）、张晓芒的《先秦辩学法则史论》（1996年）、崔清田主编的《名学与辩学》（1997年）、陈孟麟的《先秦名家与先秦名学》（1998年）、董志铁的《名辩艺术与思维逻辑》（1998年）等以名辩或名学、辩学命名的著作；出版了彭漪涟的《中国近代比较逻辑思想史论》

参见刘培育：《名辩学与中国古代逻辑》，载《哲学研究》1998年增刊。

<sup>②</sup> 参见《繁荣逻辑科学，促进哲学发展——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逻辑室五学者》，载《哲学动态》1995年第12期。

(1991 年)、周山的《绝学复苏——近现代先秦名学研究》(1997 年)、崔清田的《显学重光——近现代的先秦墨学研究》(1997 年)等反思近代以来名辩研究的著作。这些著作将中国名辩学研究引向科学与深入。

我们期望 21 世纪的名辩学研究能有新的突破,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 第二章

### 名

中国名辩学研究的对象之一是名。名的主要含义是概念，有时也有名称或语词的意思。

“名”字在中国古代有一个漫长地演变过程。最早在甲骨文中就出现了“名”字，写作“𠄎”或“𠄎”。一边的“夕”是夕，借用月牙形，表示黑夜；一边的“口”是口，借用人张嘴形，表示说话的声音。《说文》云：“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命。”可见“名”的最初意思是借助于说话的声音来指称一个特定的人，在特定的环境中担负着指谓和交际的功能。

随着人类生产活动和交际范围的不断扩大，“名”从以语音为载体发展到以语形（文字）为载体；名的含义也逐渐发生变化，由自命发展到命他，由指称特定的具体事物到反映一类事物的属性，名也就逐渐具有了概念的性质。

春秋末年，社会大变动，思想界展开了名实之争。名实之争首先是哲学之争，“名”属于人的主观认识范畴，“实”是认识的对象，名实关

系实际上是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主观认识和客观对象的关系。但名实之争中也包含有逻辑问题。“名”一旦和“实”对照起来，并且又同辩联系起来，也就有了逻辑的意义了。

## 第一节

### 名、指、称

#### 一、“实立而名从”

中国古代思想家比较普遍地认为，有实，才有名；无实，也就无名。《管子》说：“物固有形，形固有名。”<sup>①</sup>《墨经》说：“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sup>②</sup>又说：“名，实名。实不必名。”东汉末期思想家徐干说得比较详细。他说：“名者，所以名实也。实立而名从之，非名立而实从之。故长形立而名之曰长，短形立而名之曰短；非长短之名先立，而长短之形从之也。”<sup>④</sup>明清之际思想家王夫之说得更为明快，他说：“名非天造，必从其实。”<sup>⑤</sup>

上述思想，实际是强调了两点：一是肯定实先名后，反对名在实先；二是名要服从实，而不是要实服从名。这是古代学者一种极为素朴

《管子·心术上》。

《墨经·经说上》。

《墨经·大取》。

《中论·真伪》。

《问思录·外篇》。

的唯物论思想。

## 二、“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

后期墨家在总结前人思维成果的基础上，试图揭示名的本质。《墨经》提出：“以名举实。”<sup>①</sup>什么是举？举是列举和模拟的意思。“举，拟实也。”<sup>②</sup>这就是说，名是列举和模拟实（认识对象）的。《墨经》又说：“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sup>③</sup>正确地指出名是指谓实的，实是名所指谓的。公孙龙也提出过类似的看法，他说：“夫名，实谓也。”<sup>④</sup>这说明，后期墨家和公孙龙都已经认识到名具有指谓实的作用。荀子进一步给名下了定义：“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sup>⑤</sup>“期”是会通、反映的意思。“累”，指数量很多。这句话是说，名是对许许多多事物的反映。或者说，名是反映一类事物的。荀子不仅肯定了名是对实的反映，而且强调指出名是对一类事物的反映，这就进一步深化了对概念的本质的认识。

## 三、“名必有所分”

三国时魏国玄学家王弼提出了“名必有所分”、“有分则有不兼”<sup>⑥</sup>。意思是说，名不反映事物的全部属性（“不兼”），而只反映事物的部分属性（“有分”）。王弼认为，名对事物的反映是有条件的、有局限性的，进而得出名言不能准确反映和正确表达绝对的无条件的道的错误结论。但是王弼所谓的“名必有所分”、“有分则有不兼”的说法，恰恰同今天逻辑学关于概念是反映认识对象的特有属性（而不是全部属性）的认识是一致的。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值得我们注意。

① 《墨经·小取》。

《墨经·经上》。

《公孙龙子·名实论》。

《荀子·正名》。

⑥ 《老子指略》。

## 四、名与指

《墨经》的作者区分了名和指。指，是用手来指具体事物。它是比用名举实更为原始、更为直接的交流思想的方式。《经说下》说：“或以名视人，或以实视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视人也。指是‘霍也’，是以实视人也。”视”与“示”通。“霍”，乃是一种兽名，又为姓。上面这段话的意思是，如果有人说“我的朋友某某是大富商”，这句话中的“某某”是一个名，这是“以名举实。”如果用手指指着眼前的一个动物，对人说“这是霍”，这种动作就是指。以名举实，实可以不必在眼前；而以手指指实，实必须在眼前。这就是《墨经》所说的：

所知而弗能指。说在春也、逃臣、狗、犬、遗<sup>①</sup>者。

春也其死<sup>②</sup>，固不可指也。逃臣不<sub>知</sub>其处，狗、犬不<sub>知</sub>其名也。遗者巧弗能两也。<sup>④</sup>

“春”是人名，“逃臣”指逃亡的奴隶。上面两段话是说，有些所知的事物是不能指的。比如，春这个人已经死了，或者逃亡的奴隶不知了去向，这时你尽管知道这两个人仍不能用手指，因为他们不在你眼前。又比如，狗和犬是同一种动物，当有人不知“狗”“犬”之名时，你仅用手指去指眼前的这同一个动物（狗），那人仍区别不开“狗”和“犬”来。再比如，遗失了的宝物，不但指不出来，就是巧工也不大可能再做出个与原来一模一样的宝物（“遗者巧弗能两也”），如此种种情况，指都不能发挥作用，而名却有有用武之地。

这说明，在进行思想交流时，名比指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sup>①</sup> “遗”旧作“贵”，从张惠言校改。

《墨经·经上》。

<sup>②</sup> “死”旧作“执”，从沈有鼎校改。

《墨经·经下》。